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營隊活動公約－**

**附件三**

**壹、活動注意事項**

一、營隊活動設計，應符合學校規定且不得逾越善良風俗。

二、營期中禁止有飲酒、抽菸、竊盜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遊戲。

三、營隊期間請告知學員與工作人員遵守必要之生活禮儀，以維校譽。

四、系學會及社團所承辦之營隊，應經系主任及社團輔導老師同意後始得申請辦理，活動期間須接受營隊輔導老師之監督。

**貳、場地器材部分**

一、為輔導各學系學生會或社團辦理各類研習活動時，應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，於營隊期間需支付場地費、住宿費及音控人員加班費等。

二、各營隊借用場地（含宿舍場地）辦理活動時，得事先前往檢視並不得複製鑰匙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，教室內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搬離或變更其用途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佔用，如有人為因素破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三、應遵守各館舍使用規定，不得隨意毀損各公共區域水、電、瓦斯等設施或私接電源。

四、請各營隊不得在地板、牆壁、門窗上張貼宣傳物品，亦不得使用泡棉雙面膠張貼物品，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在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，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、勿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權利。

五、請愛惜公物，損毀公物須負照價賠償之責任。

六、各教室、場地使用需依申請按時使用，管理權責單位（總務處）將派員前往巡查，以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情形，且配合節能政策，離開教室應及時關閉燈光、冷氣等電源，若有違規，管理權責單位得強制執行。

七、營期第一天所需之指引標示，請依總務處規定辦理。

八、各營隊舉辦結束後，各項活動物品若需歸回社團儲藏室，應擺放整齊及維持整潔。

九、各營隊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場地費用，超過期限以兩天為一個單位繳交當次場地費總額之滯納金1%，以此類推，並以單利計算。

**參、校園安全部分**

一、不得攜帶違禁品及易燃物品。

二、不得於校內各場地辦理所需用火之活動。

三、營期中若遇強烈颱風、地震…等天災，以及重大疫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學校得強制停止課程及活動，以維護各人員之人身安全。

四、營期中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並請妥善保存以免遺失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**肆、宿舍部份(寒假營隊一律不提供住宿)**

一、請各梯次營隊借用宿舍辦理活動時，應事先前往檢視並不得複製鑰匙，活動時應告知學員遵守住宿生生活公約規定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所借物品準時歸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佔用，如有人為因素破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二、各營隊工作人員如需於暑期申請留宿，請依相關規定提出暑期留宿申請。

 凡未遵守以上規定及違反住宿生活公約者，則列入各系學生會及社團平日評鑑考核，且影響年度經費補助，及爾後營隊借用場地之依據。

營隊活動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營隊活動日期：

總召系級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營隊輔導老師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